

信息学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5年第六次党政联席会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条件与评定标准

(一) **评定对象**: 本办法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自2014级研究生开始, 评定对象为基本学制内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要求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金额等级:

一等奖: 8000元

二等奖: 5000元

三等奖: 3000元

(三) **奖学金名额**: 各等级奖学金名额根据每年的情况设定。

(四) **评定时间**: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在入学前确定。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每学年初开始评定, 一般开学两个月内完成全部评定工作。

(五) 评定标准:

1.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以录取排名为依据进行评定。

2. 在校生奖学金综合考虑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工作与成果、学院和导师评价等内容并进行量化。研究生在学年内有违规违纪、考试成绩不及格、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等行为或导师评价不合格者, 取消其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 评审组织与评审依据

(一) 评审组织:

学院设立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由院长任主任委员, 主管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执行委员,

导师代表3人，学生代表2人，共7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据《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等工作。教务秘书负责学业奖学金的具体管理工作。

（二）评审依据：

1. 新生奖学金评审依据：

根据录取排名，在本校推免生和外校推免生中按同等比例分配一等奖和二等奖名额。三等奖名额分配的优先级顺序为：（1）未被评为一等奖或二等奖的推免生；（2）报考我院工程硕士并被录取的统考生；（3）其他类别录取的统考生；

2. 在校生奖学金评审依据：

按照学习成绩占70%，导师评价占15%，科研成果占15%的比例计算分值。

（1）学习成绩：学分绩 $\times 25 \times 70\%$ ；

（2）导师评价：导师评价 $\times 15\%$ 。导师评价主要反映研究生对专业培养目的、计划、要求、环节的执行情况以及学习、研究的态度、能力、投入的精力和取得的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导师评价划分为三档：①认真完成培养计划，积极参加科研项目，并在科研活动中有着实质性的贡献：导师评价=91-100分；②能够完成培养计划，较多参加科研项目，在科研活动中有一定的贡献：导师评价=81-90分；③较少参加科研活动：导师评价=60-80分。导师评价由导师提供。

（3）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分值 $\times 15\%$ 。分为如下四种情况：

①期刊或会议论文，1篇100分；

②获得授权的专利，100分；

③获得软件著作权，100分；

④参与项目并提交项目报告，由评审委员会确认并打分。

以上科研成果均需导师签字确认，并提交有关的复印件。

三项合计为总分，总分作为评审依据。按照总分排序，依次确定一、二、三等奖名单。

三. 评审程序

（一）新生奖学金在录取时确定。

(二) 在校生奖学金初评工作在第三学期初进行。

(三) 由教务秘书汇总学生第一学年学分绩，并换算成百分制成绩，同时对
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进行初审。

(四) 导师给出导师评价分值并报教务秘书。

(五) 学生将科研成果有关证明材料报教务秘书。

(六) 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会议，依据综合分值、学
生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单。

(七) 学院将评审委员会评出的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后，报
研究生院备案。

(八)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
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研究和答复。申诉人对学院处理结果和答
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
决。

四. 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执
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学院

2015年3月24日